

证监会启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 靶向发力防范财务造假

■本报记者 吴晓璐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正式启动。

4月10日，证监会表示，公司治理是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石。为推动落实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制度规则，筑牢防范财务造假的第一道防线，证监会自4月起启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

据记者了解，本次专项行动聚焦重点领域与重点公司，精准靶向发力，着力提升公司内控有效性，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防范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上市公司价值的“倍增器”，也是投资者信心的“压舱石”。通过专项治理构建起“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长效机制，能够显著降低因治理缺陷导致的尾部风险溢价，不仅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也为吸引更多中长期耐心资本入市夯实基础，最终推动中国资本市场向“融资与投资功能并重”的市场生态迈进。

八方面举措 提升公司内控有效性

据证监会介绍，本次专项行动的目标是发挥资本市场对完善公司治理的推动作用，形成参与各方积极

履职、相互制衡，助力企业科学决策的良好生态。一是突出实效。切实推动各项制度和规则落实落地，形成良好示范效应。二是聚焦关键。紧紧围绕重点领域，力争用典型案例“小切口”引导规范运作“大文章”。三是内外协同。坚持公司自治与监管约束并重，激发内生动力。

具体来看，本次行动聚焦八个方面。一是提高董事会秘书履职能力。制定发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督促董秘长期缺位的公司及时选聘，能力不合规要求的依法更换。

二是支持第三方提名独立董事。支持投服中心通过公开征集和联合行权的方式公开提名，鼓励公募基金管理人参与。

三是支持审计委员会专项核查。聚焦年报和内控审计非标事项、财务疑点等问题，支持审计委员会向监管报告。

四是督促造假公司追回超额发放的高管绩效薪酬。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部薪酬管理制度。对财务造假且薪酬与业绩挂钩的上市公司，督促追回虚假业绩对应超额的高管薪酬。

五是督促大股东归还占用资金。在严肃惩处的同时支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重要股东进行民事追偿，积极维护公司利益。

六是支持投服中心持股行权。提升行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形成对行政监管的有机补充。

七是引导具备条件的上市公司加强业务与财务系统的融合。鼓励企业通过数字化手段优化管理流程，提高业务数据与会计数据的一致性，增强内控有效性。

八是组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培训。

在市场人士看来，这八方面举措大多都是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在支持上市公司内部自治的同时，强化监管约束，增强内控有效性，确保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同时鼓励机构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此外，证监会还将组织推动一批典型案例，持续深化上市公司治理监管约束，营造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直击公司治理 三大痛点

2020年12月份，证监会启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通过公司自查、现场检查、整改提升等3个阶段，推动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据记者了解，与上一轮专项行动不同的是，本次专项行动将聚焦重点领域，不再开展大范围自查和检查；聚焦重点公司，每项任务都有相对应的重点群体；聚焦规则落地，近年来，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已系统性完善，下一步重点是推动规则落

地生效，营造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良好氛围。

田利辉认为，此次专项行动直击公司治理三大痛点：一是针对董秘职能虚化，新规将推动董秘从“信息披露员”回归“治理守门人”角色；二是针对独董不独，新规支持第三方提名机制打破大股东垄断，重构董事会权力平衡；三是针对追责力度不足，新规范明确造假上市公司必须追回超发薪酬，建立“业绩一薪酬一责任”闭环。此次专项行动最具突破性的是引入“监管+市场”双轮驱动：投服中心持股行权形成市场监督力量，业务财务系统融合以数字化筑牢内控防线。这标志着监管逻辑从“事后处罚”转向“事前预防”，从“行政主导”转向“多元共治”。

另外，“专项行动将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关键少数’列为重点核查对象，精准锁定治理失效的枢纽环节，体现了从‘形式合规’向‘实质穿透’的监管范式升级。”田利辉进一步表示，此次行动与退市新规、独董制度改革形成政策“组合拳”，推动市场向“价值投资”生态迁徙。

从源头铲除 造假“土壤”

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是防范财务造假的重要基础与关键举措，也是“第一道防线”。自2024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

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以来，监管部门推动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逐步落地，市场生态明显好转。

1月5日，证监会召开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跨部门工作推进座谈会，探讨下一步重点工作时提出，“强化公司治理内生约束，组织开展新一轮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加强综合防范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建设。”

3月6日，证监会主席吴清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上，提及“着力巩固和提升财务造假综合惩防效能”时强调，“夯实治理强预防”，包括：推动出台上市公司监管条例，抓紧落地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切实加强保荐代表人监管，加快建设财务造假线索发现中心和第三方配合造假监测预警机制。

在市场人士看来，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问题源于上市公司内控失效，此次专项行动，通过规范“关键少数”，完善制衡架构，强化内控执行，有助于从源头铲除造假“土壤”，是从根源上防范财务造假的核心与治本之策。

田利辉表示，治理效能的可持续性，从根本上取决于事后问责的刚性，从根源上取决于事后问责的刚性与威慑力。此次专项行动还需配套集体诉讼、刑事追责前移及声誉惩戒等机制，多管齐下，标本兼治，加快塑造规范有序、风清气正的治理生态，真正实现法治约束硬约束与市场声誉约束同向发力、有机统一，以制度长效护航市场行稳致远。

中国证监会依法处罚东旭系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

■本报记者 吴晓璐

据中国证监会网站4月10日消息，近日，河北证监局依法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东旭集团(以下简称“东旭集团”)、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年报及股票发行、债券发行工作未勤勉尽责案作出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没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案涉期间全部业务收入3258.49万元，并处以罚款2.1亿元，合计罚没2.43亿元，并

对6名责任人员处以10万元至430万元不等罚款，对其中2名责任人员分别采取10年、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025年6月份，河北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债券发行人东旭集团、上市公司东旭光电及东旭蓝天财务造假、欺诈发行、资金占用等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中兴财光华连续多年为东旭集团、东旭光电、东旭蓝天提供审计服务，河北证监局牵头对中兴财光华为这3家企业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相关违法违规问题开展调查。

调查发现，中兴财光华在为东旭集团、东旭光电、东旭蓝天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风险评

估程序流于形式，在货币资金、销售和收款循环、采购和付款循环等多个关键审计程序中存在重大缺陷，对异常大额预付款、向供应商付款使用内部审批单等多项重大异常线索未保持职业怀疑并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中兴财光华为东旭集团、东旭光电2015年至2018年年报、东旭蓝天2018年年报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东旭集团2019年年报、东旭光电2019年至2020年年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东旭蓝天2019年年报和2020年年报分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东旭集团“18东旭

01”“18东旭02”债券发行、东旭光电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保证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中兴财光华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中兴财光华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的情形，河北证监局认定中兴财光华上述审计业务收入3258.49万元为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依法全部予以没收，并处以21018.74万元罚款。

在案件查处过程中，中国证监会与财政部加强沟通、密切协作，

共享信息、强化合力。在处罚裁量上，河北证监局依法对中兴财光华相关全部业务收入予以没收，并处以罚款；在“资格罚”上，鉴于财政部已对中兴财光华作出暂停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暂停业务范围涵盖证券领域，河北证监局不另行作出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坚决落实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要求，突出从严监管，持续加大对资本市场财务造假以及审计机构未勤勉尽责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全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沪深北三大证券交易所优化交易规则

助力增强市场内在稳定性和定价效率

■本报记者 田鹏 孟珂 毛艺璐

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三大证券交易所分别就修订交易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上交所： 优化基金收盘阶段交易方式

上交所发布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从修订思路看，一是优化完善交易制度，优化基金收盘阶段交易方式，增强市场内在稳定性和定价效率，扩展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适用品种，更好满足投资者多元交易需求，便利中长期资金入市。二是适应规则变化与业务需要，对风险警示股票、纪律处分等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适用范围由科创板股票扩展至全部A

股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相关调整有助于满足投资者以收盘价交易的需求，延长相关品种的交易时间，便利中长期资金入市。

二是基金收盘阶段交易方式由连续竞价调整为收盘集合竞价，并通过集合竞价产生收盘价，与沪市股票保持一致。相关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基金收盘阶段价格稳定性和定价效率，提高市场机制一致性。

三是根据规则变化与业务需要进行适应性修订，包括将前期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关于调整主板风险警示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一并纳入本次修订，将主板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比例由5%调整为10%；调整规则表述，优化纪律处分等相关规定。

深交所： 扩大盘后固定价格交易适用范围

深交所表示，为增强市场内在稳定性，丰富市场参与主体，提升投资机构和交易策略多元化水平，提高

定价效率，减少市场波动，在创业板引入做市商制度。为提升交易制度适应性，满足投资者多元化交易需求，吸引中长期资金入市，将创业板股票协议大宗交易调整为实时成交确认，扩大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品种范围。此外，结合交易监管实践，同步作了适应性修订。

一是在创业板引入做市商制度。创业板股票交易可以实行做市商机制，创业板股票做市商的条件、权利、义务以及监督管理等事宜，由深交所另行规定。相关调整有助于提升创业板股票投资者和交易策略多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定价效率，促进增强市场活力和韧性。

二是调整创业板股票协议大宗交易成交确认时间。创业板股票协议大宗交易成交确认时间由15:00至15:30，调整为9:30至11:30、13:00至15:30。相关调整有利于提升大宗交易成交效率，满足投资者交易需求，吸引中长期资金入市。

三是扩大盘后固定价格交易适用范围。盘后固定价格交易适用品种由“创业板股票”扩展为“A股、交

易型开放式基金”。相关调整有助于满足投资者以收盘价交易的需求，延长相关品种的交易时间，便利中长期资金入市。

四是优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安排。将深交所自律监管措施“盘中暂停当日交易”调整为“暂停交易”，“盘后限制交易”调整为“限制交易”，进一步提高监管措施适用性，更好满足自律监管需要；对重点监控事项中情节严重的行为，增加深交所可以采取纪律处分的规定，打击严重异常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五是整合主板风险警示股票涨跌幅比例限制相关内容。前期深交所已就调整主板风险警示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及有关事项公开征求意见。本次修订吸收相关内容，将主板风险警示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由5%调整为10%，与主板其他股票保持一致。

北交所： 优化大宗交易制度

为落实新“国九条”有关部署，

高质量建设北交所，完善股票交易机制，促进市场健康发展，北交所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交易规则》)进行了修订。

本次《交易规则》拟对以下四方面内容进行修订。一是推出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明确委托、申报及行情揭示等相关安排，为拟以收盘价成交的投资者提供丰富的交易渠道。二是优化大宗交易制度，调整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三是增加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的风险揭示安排，并设置风险警示股票单日买入数量上限，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四是完善交易监管安排，增加严重异常波动情形，配套投资者分类交易统计等交易公开信息。同时，对证券交易监管部分条款进行适应性修订，调整规则表述及体例结构。

北交所表示，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北交所将根据意见反馈情况进一步完善《交易规则》，履行有关程序后发布实施。

在执行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中国证监会将继续深入广泛地听取市场和社会各方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资本市场监管制度规则的立法水平，在立法中推动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努力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拓宽优质企业上市路径

北交所重启

网下询价发行方式

■本报记者 孟珂

4月9日，北交所发布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仪”)上市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根据公告，本次中科仪拟采用网下询价的发行方式。这是时隔3年后，北交所重启网下询价。

东源投资首席分析师刘祥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北交所深化改革、提质扩容的关键阶段重启网下询价，旨在激活专业机构定价功能，修复一级市场估值发现机制，为后续优质企业上市拓宽路径。此外，此次网下询价标的稀缺性与示范效应显著，中科仪作为国内干式真空泵领军企业且曾冲刺科创板，其质地优良，为询价机制平稳回归提供了理想载体。

西部证券北交所首席分析师曹森元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北交所重启网下询价，一是打破了长期以来直接定价模式的局限，通过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独立报价、剔除极端报价后形成发行价，让定价更贴合企业基本面与市场真实供需，解决了直接定价模式下“人为压低发行价、一二级市场价差过大”的核心痛点，有助于抑制市场过度投机，优化二级市场生态。二是补齐了北交所注册制发行的制度短板，实现了与沪深市场“以市场化询价为主体、直接定价为补充”的主流发行机制接轨，提升了发行制度的规范性与包容性。三是将适配不同类型企业的融资需求，避免了直接定价可能出现的“破净发行”合规风险，拓宽了北交所对优质硬科技龙头企业的服务能力。

曹森元进一步表示，对发行人而言，合理的市场化定价能让企业获得匹配其价值的融资额，避免了直接定价压低发行价导致的融资规模缩水，同时也提升了北交所对半导体、高端制造等领域优质龙头企业的吸引力，强化了其“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定位。对投资者而言，网下询价赋予了公募、保险、券商等专业机构定价话语权，改变了直接定价模式下专业机构被动参与的局面，能够有效吸引长期机构资金入市，优化北交所投资者结构，提升市场长期流动性与稳定性。

“未来网下询价有望逐步成为北交所发行定价的重要方式。”刘祥东认为，或将呈现三大趋势：一是差异化定价趋势，针对不同质地、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北交所将建立更加灵活的发行定价机制，优质企业特别是科技创新型企业更倾向于采用网下询价方式，实现价值发现与合理定价。二是机构化参与趋势明显，随着网下询价常态化，机构投资者参与度将显著提升，专业机构的价值发现能力和风险定价能力将在发行定价中发挥更大作用，推动北交所投资者结构优化。三是制度完善趋势，北交所将进一步完善网下询价相关制度规则，包括询价流程、定价机制、配售安排等，确保发行定价的公平性、透明度和市场化水平，为北交所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走进电博会： 算力为基 场景为王

(上接A1版)

“一人公司”兴起

本届电博会首次设立OPC(一人公司)活动专区，折射出AI普惠浪潮下，产业组织模式正发生深刻变革。

OPC是指一个人借助AI工具和外包协作，独立完成从创意、研发、生产到市场投放的完整商业闭环。AI智能体的爆发，使超级个体成为可能，且已在兑现路上。

腾讯云推出免费安装AI智能体的活动，吸引了众多软件、媒体、设计等领域的公司和创作者前来体验；在一旁的AI落地社区展，由OPC制作的AI录音卡、智能手机壳、小型机器人等产品被逐个摆上展台，围满了驻足把玩的观众。

“现场的热闹程度远超预期。”AI落地负责人王文龙对记者说，社群以具体场景为抓手，以案例方式让参与者进行实操，旨在培养更多不仅会部署智能体，更会使用智能体的人才。目前AI落地社已有超一万人参加，是一个颇具活力的创客社群。

智能硬件OPC庞胜兵就是其中一员。凭借5年创业积累，他萌生了打造属于个人的Agent(智能体)硬件的想法，一款AI录音卡成品就在一个月的时间内诞生了。

庞胜兵举起录音卡向《证券日报》记者展示，低能耗墨水屏、实时AI处理系统、低成本云端AI算力部署等，处处可见其巧思。“我采用小团队敏捷开发模式，结合社群资源和用户建议，很快迭代出成型产品，目前已迅速积累了200个目标客户。”庞胜兵自豪地说。

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金融发展与国资国企研究所执行所长余凌云认为，在人工智能显著降低研发门槛的背景下，个体创业正逐渐成为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补充力量。未来创新结构可能呈现“大企业+OPC”的协同模式，大企业提供平台和应用场景，个人创业者则成为新的创新节点。

透过本届电博会，一条产业演进脉络清晰可见：算力计价模式的突破，让AI走向普惠化；自身智能与场景的深度绑定，让技术真正落地；在此过程中，OPC等新型创业单元涌现，成为产业链生态上活跃的创新节点。

正如庞胜兵所言：“技术创新让产业更强大，产业强大就能更好地服务于工作与生活。”这个闭环，正在2026年的春天加速形成。

(上接A1版)

三是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主体的规范，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发展基础。在“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中，包括修订《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在“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中，包括修订《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

四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监管执法效能。在“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中，包

括制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案件审理程序规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案件审理程序规定》。在“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中，包括修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除了上述规章项目外，2026年中国证监会还将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

例》《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不动产投资基金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等行政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推动《证券投资基金法》的修订完善；配合有关司法机关做好证券期货领域相关司法解释制定、修订工作。